

#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7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01号)、《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A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737	015738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8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67		
份额级别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A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9,560,314.16	344,237,084.05	413,797,398.2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662.43	77,781.89	100,444.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9,560,314.16	344,237,084.0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662.43	77,781.89
	合计	69,582,976.59	344,314,865.9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9.86	5,031.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0.001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月17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至十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